

★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辅导用书

Fundamental  
Knowledge

# 基础知识

戴国强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业(CIT)目录索引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辅导用书

# 基础知识

戴国强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明路1号  
电话：021-51234567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础知识/戴国强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12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81098-554-X/F·950

I. 基… II. 戴… III. 商业银行-基础知识-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7061 号

JICHU ZHISHI

基础知识

戴国强 主编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sufep.com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787mm×1092mm 1/16 21 印张 387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29.00 元

## 前 言

按照我国加入 WTO 所作的承诺,2006 年底我国金融业将全面对外开放。这意味着我国金融改革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面对金融环境的巨大变化以及外资金金融机构的严峻挑战,我国金融机构只有加快改革步伐,既要大力开展金融创新,又要提高合规经营的管理水平,才能在国内外激烈的金融竞争中有效地控制风险,稳步地拓展市场,构筑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站稳脚跟,提高竞争力。由于我国的金融结构迄今仍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因此,银行业改革的成就如何,将直接关系到我国金融改革的成败。

综观银行发展的历史,比较各国银行发展的道路,我们看到,大凡历史悠久、经营出色的银行无一不重视人才培养。银行业务的复杂性及其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之高是一般行业所不能比拟的。正是由于银行业务本身的高要求,而能完全胜任其要求的人才又有限,银行家们只能按业务不同的操作阶段进行细分,并建立相应的职能部门,然后通过建立金字塔式的组织架构,进行严密的控制与协调,以求减少操作与管理方面的失误,保证银行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加上受技术手段的限制,遂导致银行至今乃至将来一个较长时期内仍处在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经营管理阶段。加强对银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明确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的基本要求,不失为一个适应银行经营管理现实要求的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推出进行我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的决定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这一举措对培养和造就大批合格的银行业从业人员,对切实提高我国银行经营管理水平和我国银行业竞争力有着深远的意义。

我们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提纲,编写了这一套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辅导丛书,包括《基础知识》、《个人理财》、《风险管理》三本书。我们的初衷是希望本套丛书能对我国银行业从业人员以及有志于银行工作的其他人士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职业操守、法律法规、金融与经济活动、银行主要业务、银行经营管理五个部分。本书由我任主编,并编写 5.3 节和 5.5 节;李

治平、史建忠和李良松编写第一章；杨枫编写 2.1 节；李治平编写 2.2 节和 2.3 节；谈儒勇编写第三章；叶伟春编写第四章；梁福涛编写 5.1 节和 5.2 节；史建忠编写 5.4 节；李良松编写 5.6 节。在编写中我们努力要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阐述相关理论和知识。我们还结合每章内容编写了大量的模拟试题，以供读者复习和自我检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教。

编者

2006 年 12 月

# 目 录

## 前言/1

## 第一章 职业操守/1

- 1.1 总则/1
- 1.2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基本准则/1
- 1.3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所在机构/2
- 1.4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客户/5
- 1.5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事/6
- 1.6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业/7
- 1.7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监管者/7
  - 1.7.1 银监会对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管/7
  - 1.7.2 行业监管/8
- 1.8 处分/8
  - 1.8.1 处分的类型/8
  - 1.8.2 处分程序/9
  - 1.8.3 具体的违规行为及其处分/9
- 1.9 附则/11

## 模拟试题及答案/12

## 第二章 法律法规/17

- 2.1 民事及商事法律基本规定/17
  - 2.1.1 民事权利主体及民事法律行为/17
  - 2.1.2 民事权利及民事责任/19
  - 2.1.3 合同法律规定/21
  - 2.1.4 公司及破产法律规定/22
  - 2.1.5 信托法律规定/25

- 2.1.6 担保法律规定/27
- 2.1.7 票据法律规定/28
- 2.2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29
  - 2.2.1 商业银行对存款人的保护/29
  - 2.2.2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基本规则/32
  - 2.2.3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规则/39
  - 2.2.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43
  - 2.2.5 违反银行业监管规定的惩处措施/44
  - 2.2.6 反洗钱法律制度/46
- 2.3 银行业犯罪及刑事责任/48
  - 2.3.1 金融犯罪的特征、构成及其危害/48
  - 2.3.2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55
  - 2.3.3 金融诈骗罪/62
- 模拟试题及答案/65

### 第三章 金融与经济活动/89

- 3.1 基本知识/89
  - 3.1.1 市场运行与宏观经济政策/89
  - 3.1.2 货币的时间价值、利率与汇率/96
  - 3.1.3 会计与统计/102
- 3.2 经济活动中的金融与金融体系/108
  - 3.2.1 金融市场/108
  - 3.2.2 金融工具/111
  - 3.2.3 金融中介/113
- 3.3 中国的金融体系/116
  - 3.3.1 中国人民银行/116
  - 3.3.2 中国的金融监管机构/117
  - 3.3.3 主要的商业银行/118
  - 3.3.4 政策性银行/120
  - 3.3.5 在华外资银行/120
  - 3.3.6 非银行金融机构/121
  - 3.3.7 金融市场体系/122
  - 3.3.8 行业自律组织/125
- 模拟试题及答案/126

**第四章 银行主要业务/140**

## 4.1 银行的客户/140

## 4.1.1 个人客户/140

## 4.1.2 公司客户/142

## 4.1.3 其他客户/145

## 4.2 个人金融业务/146

## 4.2.1 个人存款业务/146

## 4.2.2 个人信贷业务/149

## 4.2.3 个人外汇业务/151

## 4.2.4 个人代理业务/153

## 4.2.5 个人理财业务/156

## 4.2.6 个人电子银行业务/158

## 4.2.7 银行卡业务/158

## 4.3 公司金融业务/161

## 4.3.1 对公存款业务/161

## 4.3.2 融资业务/164

## 4.3.3 国际业务/168

## 4.3.4 票据业务/171

## 4.3.5 清算和结算业务/172

## 4.3.6 企业电子银行/180

## 4.3.7 投资银行业务/180

## 4.3.8 公司银行产品解决方案/183

## 4.4 投资与资金交易业务/183

## 4.4.1 短期资金投资交易业务/184

## 4.4.2 中长期投资交易业务/186

## 4.4.3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190

## 4.5 业务创新/192

## 4.5.1 业务创新的主要原因/192

## 4.5.2 业务创新的主要内容/193

## 4.5.3 业务创新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194

**模拟试题及答案/195****第五章 银行经营管理/207**

## 5.1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207

## 5.1.1 银行公司治理/207



## 4 基础知识

- 5.1.2 银行内部控制/216
- 5.2 风险管理/222
  - 5.2.1 风险/222
  - 5.2.2 银行风险的类别/224
  - 5.2.3 银行风险管理/230
- 5.3 资产负债管理/242
  - 5.3.1 资产负债管理思想的渊源/242
  - 5.3.2 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理/246
  - 5.3.3 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则/247
  - 5.3.4 资产负债管理方法/249
- 5.4 财务管理/255
  - 5.4.1 财务管理的价值观念/255
  - 5.4.2 银行财务报表阅读/257
- 5.5 资本管理/262
  - 5.5.1 商业银行资本/262
  - 5.5.2 资本充足率及其测定/268
  - 5.5.3 经济资本管理/280
- 5.6 市场营销/284
  - 5.6.1 营销调研/284
  - 5.6.2 营销战略和策略/287
  - 5.6.3 银行形象策略/301
- 模拟试题及答案/306
- 参考文献/321

# 第一章

## 职业操守

### 1.1 总 则

为了提高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规范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保证中国银行业稳健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职业道德规范,结合中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准则。<sup>[1]</sup>

本准则分为基本准则与分则两大部分:1.2节为基本准则,以“爱岗敬业、客户至上、称职谨慎、诚实守信、守法合规、廉洁自律”为基本要求。1.3节~1.8节为分则,规范银行业从业人员与所在机构、客户、同事、同业、监管者之间的具体行为以及相关的处分规定。*爱岗敬业,客户至上,称职谨慎,诚实守信*

本准则为规范中国银行业员工行为的基本文件,适用于境内外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当会员单位的职业操守要求低于本准则要求时,按本准则内容执行。本准则内容与国家法律发生冲突时,按国家法律执行。本准则内容与会员单位境外机构法律冲突的,可作出另行规定。会员单位的附属单位可参照执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应互相监督、共同遵守,自觉履行本准则规定,共同维护中国银行业的整体形象。

### 1.2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基本准则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应遵循“爱岗敬业、客户至上、称职谨慎、诚实守信、守法合规、廉洁自律”的基本准则。

[1] 本章所称准则是作者为方便读者复习,结合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大纲要求,并综合各商业银行相关规范,而编写的参考内容。

### (一)爱岗敬业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要对所从事的银行业树立起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爱护所从事行业的信誉与形象、维护中国银行业的整体利益,尽职尽责、团结协作,积极为中国银行业的发展作出贡献。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要热爱所从事的岗位,勤奋工作、乐于奉献、目标明确、态度认真、坚守岗位,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客户至上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以客户为本,尊重客户,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各方面精益求精。以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赢得客户的理解与支持,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 (三)称职谨慎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技能,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履行自己的职责,并敢于承担责任。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勤奋好学、刻苦钻研,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体现中国银行业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具有谨慎的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扎实严谨的工作态度。

### (四)诚实守信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做到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在处理客户、同业、内部关系时,珍视信誉,信守承诺,以端正的品行维护中国银行业的形象与声誉。

### (五)守法合规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一切活动都要以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各项规章制度为准绳和界限,牢固树立合规意识,熟练掌握岗位合规要求,注意结合实际情况与国际惯例接轨,共同塑造中国银行业合规守法的良好形象。

### (六)廉洁自律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对自己要廉洁自律,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规范从业行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更要高标准、严要求,既要严格自律,又要自觉接受监督,在工作中不徇私情,不行贿受贿;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与低级趣味,防范和化解道德风险;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风气,维护中国银行业的整体形象。

## 1.3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所在机构

### (一)以所在机构为荣

银行业从业人员要热爱供职的银行机构,树立对所在机构的荣誉感,以

所在机构的发展为己任,认真实践所在机构办行宗旨和企业精神,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维护所在机构形象

银行业从业人员要坚决维护所在机构的形象,一切言行不得损害所在机构的整体利益和形象,不散布对所在机构不信任的言论,不做与所在机构离心离德的行为;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防范和化解道德风险。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或代表银行执行公务时,着装应当整洁、得体、美观、庄重,仪表应当整洁、素雅、大方,与职业身份、工作岗位和环境要求相称。

### (三)在岗位上为所在机构作出贡献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所从事的岗位上,勤奋工作、遵守纪律、尽职尽责、乐于奉献、目标明确、态度认真、坚守岗位,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优质、高效的服务,以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赢得客户对所在机构的理解与支持。

银行业从业人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刻苦钻研,精益求精。

在自己的岗位上,谨慎、扎实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客观、独立的判断能力。做到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守法合规。工作中不徇私情、不弄虚作假、不营私舞弊、不行贿受贿。

### (四)遵守所在机构的工作纪律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遵守所在机构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敢于担当岗位职责,不偏离职务行为,不推诿工作任务;原则上不越权处理事务,遇到紧急情况时,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以避免损失为原则,应当先处理、后汇报。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遵守所在机构的日常办公纪律。严格遵守银行的出勤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严格遵守银行有关病假、事假、婚丧假、产假、探亲假、年休假或其他各类员工假期制度的规定,不得旷工。不得提供虚假的材料或作出虚假的说明推诿责任。员工休假应按规定申请批准并及时办理好工作交接,对因工作交接不善而导致的后果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银行营业网点和银行资金交易、信用卡授权、安全保卫、系统维护等特殊岗位工作的员工,应遵守银行专门的考勤和休假规定。基层经营性机构负责人和其他重要业务岗位上的员工,应当遵守银行强制休假的规定。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和所在机构的安全与公共卫生管理制度,按照职责预防和报告安全、公共卫生隐患,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安全、公共卫生事故。积极配合银行实施的各项防火、防盗、防毒、防疫以及其他安全、卫生措施,不得以个人理由进行阻挠或妨碍。遵守在银行办公、营业场所限制

吸烟的公告、标语等指示。严格禁止员工在机房、资料室、库房、电梯间等防火关键部位吸烟或有其他点燃明火的行为。应对银行设置的安全警告指示、消防器材、警报器等予以合理注意和保护,无故不得移动或毁损。

#### (五) 正当使用所在机构的办公资源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爱护银行财产,按照工作需要合理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办公设施、纸张文具、水、电等办公资源,不得浪费、滥用或者损坏。在工作时间不得长时间或过于频繁拨打和接听私人电话,不得利用银行电话拨打私人长途电话。银行的内部交换及银行购用的邮政、递送服务,不得用于发送私人信件和物品。遵守银行关于计算机使用的限制规定,不得利用银行计算机聊天、玩游戏,不得浏览和下载色情、赌博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对因安装、下载盗版或没有合法许可的软件而引起计算机系统损害及版权纠纷,从业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六) 对所在机构诚信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如实向机构提供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家庭情况以及其他依银行要求填报的个人信息,并按银行要求及时予以更新。应当确保银行各项工作记录的真实性,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银行档案、单据、凭证、合同、申请书、批准文件等相关原始记录 and 资料。应如实向上级汇报工作中的成绩和问题,不得有虚构、夸大、隐瞒、误导等欺骗性行为。

#### (七) 不应损害所在机构利益从事兼职、投资行为

银行业从业人员能否从事兼职、投资行为,按照是否会损坏所在机构利益、是否利用了所在机构的职务之便、是否占用从业人员的工作时间为原则。禁止占用工作时间进行股票、基金、外汇等投资活动以及其他影响本人职务履行或与银行利益发生冲突的兼职和投资活动。不得利用内部信息、内部技术、客户关系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商业咨询机构等中介组织从事有偿服务活动。

#### (八) 披露利益冲突,履行回避制度

在履行职责中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对涉及到本人、亲属、朋友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银行贷款审批、采购、担保、资产处置、人事安排等银行活动都应当予以回避。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朋友以及前述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商业机会和其他利益。从业人员有义务向上级及时报告自己在职务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上级应及时安排其他人员接替。

#### (九) 为所在机构保密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和银行的保密规则,不得对外或对银行内部无关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和银行秘密,发现泄密事实应当立即向上级报告。

未经授权或批准,从业人员不得将有关银行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制度、财务资料、合同、客户情况、技术方案、业务决策、人事薪酬、安全保卫、内部培训教材、学习资料、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有版权许可限制的资料对外传播。

未经授权或批准,从业人员不得将银行公文、手册、报表、记录、传真、电报、电子文档、讲话、录音、录像等银行资料对外或对银行内部无关人员展示。

从业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持有的涉密资料,不得擅自将涉密资料带离保存场所或办公场所,不得在处理涉密资料时留下泄密隐患。未经授权或批准,从业人员不得复印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标有“绝密”、“机密”、“秘密”、“中银绝密”、“中银机密”、“中银秘密”、“内部资料,注意保存”等密级字样的资料。

从业人员遵守国家与所在机构的信息安全规范,不得将电子银行、内网中有关信息泄漏给无关人员。

#### (十) 离职前后不得损害原所在机构利益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离职前不应密谋集体辞职,不得盗用、转移原所在机构的商业机密(具体范围参见上款)、客户资料、专业技术与模型、数据库、研究报告等;认真履行离职手续,签订保密协议,作出不损害原机构的承诺。

银行业从业人员离开所在机构后,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原所在机构的保密信息;在有可能损害原所在机构利益时,不应将在原所在机构的客户关系延伸至新机构或者为个人投资牟利;不得利用原所在机构的技术与模型、数据库、研究报告等为新机构或者个人投资牟利。

## 1.4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客户

1.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按照银行规定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周到的文明优质服务。

(1) 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应使用规范服务用语,不得使用服务禁忌语言。

(2) 办理业务时,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坚持“客户自愿”原则,向客户提供清楚、真实、可靠的相关信息,不得欺骗、误导客户。

(3) 对于客户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要尽力满足,如果确实存在大量的客户需求,但银行目前并不能提供该项服务,应该及时汇报,组织力量进行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加快金融产品创新的步伐。

(4)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柜台岗位工作的,应认真遵守柜台服务规范,熟练掌握柜台服务方法、技能和技巧。

2.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不得因国籍、民族、宗教、年龄、性别、肤色、残疾、业务金额大小或任何其他方面的理由而对客户有所冷淡、轻视、傲慢、蛮横、歧视、刁难或其他不尊重。

3. 银行业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或在银行工作的便利,为本人、亲属、朋友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机构办理业务提供优于一般客户的特殊条件和程序,为本行同事办理业务时,必须遵守正常的业务操作流程,除银行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优于一般客户的特殊条件和程序予以办理。

4. 在客户正式接受银行服务,办理完业务以后,要为客户保密。

(1) 银行业从业人员对于在业务中知悉的一切客户信息资料都要予以保密,不得向亲属、朋友、媒体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透露,也不得利用客户信息资料谋取个人利益。

(2) 银行业从业人员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税务等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以及监管机构提供客户信息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银行规定程序和其他要求,银行与征信机构之间的合作,必须要满足一定的法律法规,经过适当的程序才能实现信息共享。

## 1.5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事

1. 银行业从业人员之间不得进行人身伤害或恐吓、威胁;不能使用具有攻击性、侮辱性的言语;张扬、泄露他人个人隐私;不得以民族习惯、宗教禁忌、家庭背景、生理疾患等开玩笑;更不能挑拨离间、造谣生事、搬弄是非。

2. 银行业从业人员要尊重同事的优点和特长,坚持做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积极参与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3. 银行业从业人员之间要以诚相待,争取理解和支持,在交流与沟通中增强信任,相互尊重和维护同事的名誉与人格尊严。

4. 对同事应一视同仁,不搞亲疏有别,更不应该拉帮结派,影响团队协作。

5.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循银行管理流程,服从领导。如果认为上级的指示、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修改或撤销该指示、决定的意见,上级仍坚持不改变该指示、决定,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如果上级的指示明显违反国家规定和银行规章制度,或者执行上级指示将明显会给银行带来巨大损失的,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拒绝执行,同时应及时越级报告,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银行业从业人员从事跨部门(岗位)工作,应当相互协作配合,并服从牵头部门(人员)的协调与指挥。银行业从业人员在临时性工作组织(如

组、小组、办公室)工作,应当服从该组织负责人的指示。

7. 银行业从业人员对行内监察稽核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依职权进行的各种检查,应依照规定予以配合。

## 1.6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业

1.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树立公平竞争的观念,与其他银行形成良性的竞争关系,在竞争中生存,在竞争中实现共赢,通过竞争相互促进、相互学习,提高银行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产品创新能力。

2.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和对外宣传推销活动中,不得对其他会员单位进行歪曲、诋毁,或运用模糊概念或容易产生歧义的图文材料贬低、影射其他银行。

3. 银行业从业人员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银行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也不得对外披露其他银行存在的问题,恶意贬低竞争对手,且不得违反银行有关定价制度的规定,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客户。

## 1.7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监管者

该项内容主要包括政府监管部门对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管以及银行业协会对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督。

### 1.7.1 银监会对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管

#### (一)银监会出台相关法规进行监管

银监会作为我国银行业监管的主要机构在其主要职责中包括对银行业从业人员的具体监管,特别是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内容的监管。银监会对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管大部分通过其制定的相关法规体现。银行业从业人员应该遵守银监会实施的相关法案和规定。

#### (二)银监会通过建议进行监管

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以及国内银行业现实存在的问题对银行业提供相关的建议。在关于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管方面特别对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提出建议。银行业从业人员应该规范自己的操作道德,按照银监会的建议实施合法、有效的操作。

#### (三)银监会专案监管

银监会针对某些问题建立相关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组进行监管。银行业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银监会的检查工作。



#### (四)银监会其他形式的监管

银行业从业人员的录用、管理、处分进行应按照银监会的具体要求合规执行,具体包括:对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的审查;通过监督银行规章制度的制定进行监管;对银行业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的审查。

### 1.7.2 行业监管

通过银行业协会辅助银监会对银行从业人员进行监管。银行业从业人员应积极响应银行业协会的相关公约规范职业操守。银行业从业人员应遵守《中国银行业自律公约》、《中国银行业维权公约》、《中国银行业文明服务公约》等三个公约以及《从业人员道德行为公约》、《从业人员流动公约》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不正当竞争公约》等公约中的涉及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问题的相关条例。

## 1.8 处分

处分内容包括对银行业从业人员给予的情况和处分的具体内容。

### 1.8.1 处分的类型

主要处分类型:

1. 批评教育,通报批评。
2. 经济处罚,包括:罚款,扣发奖金、岗位津贴或目标责任津贴,赔偿经济损失,没收非法所得。
3. 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4. 其他处分,包括:停职、免职、解聘、限期调出、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
5. 对违反规定并已触及刑律的,移交公安、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加重处分类型:

1. 再次故意违反金融规章制度和故意违反金融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的。
2. 因违反金融规章制度给银行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者信誉损失的。
3. 态度恶劣或者拒不承认错误,阻挠、抗拒调查和处分的。
4. 对检举人、证人、鉴定人、调查处分人打击报复的。

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类型: